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金额为59,576,337.75元，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652,49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360,156股变更为165,707,66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月19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6,0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9799%，最高成交价为37.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913,670.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1,673,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至此，尚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回购股份为1,652,49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9%。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1,652,492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652,492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金额为59,576,337.75元，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652,492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360,156股变更为165,707,664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67,360,156元减少至165,707,664元。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360,156股变更为165,707,664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83,940	16.00%	0	26,783,940	16.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76,216	84.00%	-1,652,492	138,923,724	83.84%
三、股份总数	167,360,156	100%	-1,652,492	165,707,664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与备案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